205. 免除清盤人的職務

- (1) 如某公司正由法院清盤,而該公司的清盤人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適用 ——
 - (a) 該清盤人 ——
 - (i) 已將該公司全部財產變現,或已將其認為可在不致無必要地延長清盤期的 情況下變現的該公司的財產,予以變現;
 - (ii) 已向有關債權人派發末期攤還債款(如有的話);及
 - (iii) 已調整有關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並已向該等分擔人提交最後申報表(如 有的話);
 - (b) 該清盤人已辭去清盤人職位,或已被免任清盤人職位;或
 - (c) 該清盤人已去世。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39 條代替)
- (1A) 上述清盤人或(如第(1)(c)款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免除該清盤 人的職務。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39 條增補)
- (1B) 凡有第(1A)款所指的申請,法院須安排擬備有關清盤人的帳目報告。 (由 2016 年第14 號第 39 條增補)
- (1C) 如清盤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已遵從法院的所有要求,法院可在考慮以下事項後,批准或 拒絕批准免除職務 ——
 - (a) 上述報告;及
 - (b) 債權人或分擔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任何人對該項職務免除提出的任何反對。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39 條增補)
 - (2) 凡清盤人不獲批准免除職務,則法院可應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使清盤人承擔其可能曾作出的任何違反其職責的作為或 失責行為的後果。
 - (3) 法院免除清盤人職務的命令,須就清盤人在管理公司事務方面曾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失 責行為而解除其所有法律責任,或在其他方面就他作為清盤人的行為操守而解除其所 有法律責任,但——(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39 條修訂)
 - (a) 任何該等命令,並不阻止行使第276條賦予法院的權力;及
 - (b) 如證明任何該等命令是藉欺詐而取得的,或是藉隱藏或隱瞞任何具關鍵性的事實 而取得的,該命令可被撤銷。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39 條修訂)
 - (4) 凡清盤人先前並無辭職或被免職,則其職務的免除具有將其免職的效用。

/比照 1929 c. 23 s. 197 U.K.]